## 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封丘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\_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封丘县城关乡小娄堤村产业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封丘县城关乡小娄堤村产业配套项目(标的名<u>称</u>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宏本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/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<u>宏本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</u>(电子签章) 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7 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